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签字【2017】010095--2 号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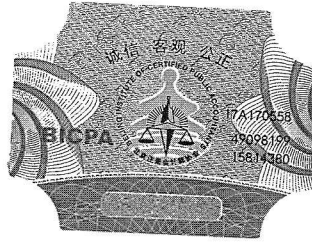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振湘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说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 现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891,916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 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44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2,376,554,995.23元, 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2016年8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9,426.35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06,371,400.44元,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0,297,554.89元, 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979,601,723.3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州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469,289,984.03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287,944,192.35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358,034,523.0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27,322,620.1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5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11016694092000	249,210,156.76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73,261,829.4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351,052,811.4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24,767,282.84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99,611,874.0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30,108.81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11016784310006	37,106,632.54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140,258.91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1,529,483.78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99,965.1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合计				1,979,601,72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6,371,400.44 元（含本年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967,045.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置换比例(%)
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94,132,802.69	94,132,802.69	100.00
2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4,343,464.39	4,343,464.39	100.00
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012,679.72	6,012,679.72	100.00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1,983,586.75	21,983,586.75	100.00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33,164,808.52	33,164,808.52	100.00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329,703.43	4,329,703.43	100.00
合计		163,967,045.50	163,967,045.50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574 号报告鉴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电子城·京港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37.14		40,63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全部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1,851.16	21,851.16	-38,148.84	742.67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④	否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无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1,479.14	1,479.14	-57,520.86	-	-	否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972.52	1,972.52	-58,027.48	-	-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4,041.94	4,041.94	-2,958.06	51.52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④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519.77	7,519.77	-7,480.23	66.66	部分完工予以销售④	否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772.60	3,772.60	-36,227.40	-	-	否
合计		241,000.00	241,000.00	241,000.00	40,637.14	40,637.14	-200,362.86	860.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①: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中1号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										
注②: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中30#、31#、32#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										
注③: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中3#、8#、9#楼已经建设完工并予以销售。										
注④: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536.91万元;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17.42万元;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17.65万元。										